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检查、监督的权限及职责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股东代表监事 2 名。

(一)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)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) 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3)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4)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5) 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6) 《关于 2024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7) 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- 8) 《关于 2024 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- 9)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2024 年 4 月 26 日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俊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) 《关于〈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3、2024 年 5 月 24 日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俊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) 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

4、2024年8月23日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俊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) 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2) 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- 3) 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5、2024年10月25日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俊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) 《关于〈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6、2024年12月13日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俊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) 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；
- 2) 《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议案》。

(二) 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，并对董事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，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，出席或列席了2024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、合同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公司总体运营状况，具体监督情况如下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24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：公

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持续改进公司治理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保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3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5、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维护股东的利益，树立公司良好形象。

(一)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完善与有效运行。

(二) 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，对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。

(三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3月25日